

**國立陽明大學10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暨碩士在職專班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丙組（護理資訊組）			
招生名額	在職專班（4名）			
各組名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甲組缺額流用順序：1.乙組2.丙組 乙組缺額流用順序：1.甲組2.丙組 丙組缺額流用順序：1.甲組2.乙組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0%			
可否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	可（修業辦法適用105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新生）			
報考資格	需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大學之護理及相關科系畢業，具學士學位。 2.領有護理師執照。 3.健康照護機構（含區域教學及以上之醫院、衛生所、長期照護機構等）具1年（含）以上實務經驗之在職護理人員。			
報名應備文件	1.報名表 2.國內外學歷(力)證件影本 3.護理師執照影本 4.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及相關證明 5.錄取後報到時另需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表件格式請至本校綜合業務組網頁下載)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請連同報名應備資料一併寄送）	1.學經歷表3份 2.大學成績3份(正本1份、影本2份) 3.專業工作成就(職務表現、工作年資、獲獎紀錄及著作論文等)3份 4.讀書計畫、研究計畫書3份 5.在職機構之同仁推薦函2封(推薦函格式請至本校綜合業務組網頁下載) 6.其他有助審查相關文件(如英文檢定)3份 7.其他相關訓練3份			
初試 佔總成績之 4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評分項目	比例
	研究計畫及研究方向之規劃	40%	過去工作成果	40%
	大學成績	20%		
複試 佔總成績之 6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評分項目	比例
	專業知識與研究潛力	50%	表達能力	30%
	專業工作成就	2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0月24日（星期一）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	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以供參考，恕不受理補交 1.身分證			

事項	2.複試通知單
複試日期	預定舉行日期： 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
聯絡資訊	查詢電話：(02)2826-7000轉5192 傳真電話：(02)2820-2487 本所網址： <a href="http://son.web.ym.edu.tw/">http://son.web.ym.edu.tw/</a>
備註	1.考生於學士期間未修過大學開設正規課程或學分班之護理研究概論課程者，入學後應補修。修畢學士班護理研究概論後，始得修習碩士班護理研究之課程。 2.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詳註冊組網頁。 3.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非假日班。